

玉溪市江川区乡村振兴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玉江乡振发〔2023〕3号

玉溪市江川区乡村振兴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
体育局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雨露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星云街道办事处，宁海街道办事处：

《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雨露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经区乡村振兴局、区教育体育局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李 萍，电话：0877-8016581，18087706253

玉溪市江川区乡村振兴局

玉溪市江川区教育体育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

2023 年 3 月 2 日

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雨露计划”工作 实施方案

为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确保我区脱贫家庭子女及时足额享受“雨露计划”资助，根据《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云乡振发〔2022〕51号）和《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试行办法》（云财办〔2022〕2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政策扶持，让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学生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一个家庭至少有一名劳动力长期就业，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家庭收入总体稳定。

二、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一）补助对象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象为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新成长劳动力。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正式学籍是指学生在教育部中、高等

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和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的正式学籍。

（二）补助时限

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包括顶岗实习）期间。新识别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从正式纳入监测的当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若正式纳入监测的时间为寒暑假，则从下一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享受本项扶持政策对象，可同时享受国家职业教育其他资助政策。

（三）补助标准

自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 5000 元/人/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 4000 元/人/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 3000 元/人/年。所需补助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足额安排。

（四）补助程序

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开展雨露计划补助审核发放工作，以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防返贫监测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为依据，经人工校验确认后发放。

1. 确认对象。每学期乡镇（街道）、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对防返贫监测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进行人工校验确认，做

到应补尽补。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学籍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向其家庭所在行政村（社区）提出申请经乡镇、村（社区）、驻村工作队核实后，由区乡村振兴局会同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学籍审核确认，并及时更正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学籍信息。

2.公示监督。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脱贫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补助方式和时间。每学年分春季和秋季学期发放补助资金，原则上新学期开始后的两个月内，各乡镇（街道）应将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附件1）和经公示后的在校就读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附件2）报至区乡村振兴局；在江川区职业中学就读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学生统一由学校申报。区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局，将补助资金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直接发放到户，并将政策享受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三、雨露计划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突出实作实训，探索“雨露计划+中短期培训+定向就业+长效增收”模式，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等，促进脱贫人口实现技能型稳定就业创业。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区乡村振兴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互相配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共同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驻村工作队要对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学籍信息进行人工校验确认，区乡村振兴局和区教育体育局负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学籍校验、复核、确认工作，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资金的具体发放。

（二）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监督，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足额精准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健全信息资料、工作台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私分、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尤其是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宣传解读国家“雨露计划+”就业帮扶政策，引导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要充分发挥初、高中学校宣传动员作用，引导学生选择优质职业教育学校。采取多种方式特别是新媒体手段宣传国家政策和雨露计划工作成果，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和参与“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氛围。

附件：1.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

2.在校就读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学生在校就读核实书

经核对确认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云南省_____县(市、区)人,户属性_____ (请选择: A.一般脱贫户; B.边缘易致贫户; C.突发严重困难户; D.脱贫不稳定户),现在_____ (学校),就读类型为_____ (请选择: 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 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 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____级_____专业学习,学历层次_____ (请选择: 中职; 高职),入学时间_____,学籍号_____,学制_____年。

学生在校就读情况由村“两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工作人员核对出具。

出具人签名:

出具人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2

在校就读职业教育学生汇总表

玉溪市江川区		乡镇（街道）		村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读学校	学历层级	入学时间	户属性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信息		
							户名	社会保障卡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账号
村（居）委会意见：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意见：			经办人签字：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①以行政村为单位汇总。
②“学历层级”、“户属性”对应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的选项填写。